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繼續深造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」分配至本所之年度總金額，本獎學金總額以不超過前述分配總金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學金發放標準：(修業期間 1 人以 1 次為限)
本校畢業生錄取並就讀本所碩士班，每人獎勵 1 萬元；於該班畢業前 3 名者，錄取並就讀本所碩士班，每人獎勵 3 萬元。
- 四、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